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九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十一時零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出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出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葉海蓮女士
林寶如女士
黃文權先生
容海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六)
楊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劉少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荔枝角公共圖書館館長
陳萃如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鄺國泰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劉永威先生	政府統計處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蔡家裕先生	保良局經理
鄧偉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丘志安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區指揮官
鄺仕文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黃向榮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周偉業先生	消防處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陳志偉先生	勞工處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朱達年先生	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鄭恆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植樹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秘書

林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楊志成先生代替陳偉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簡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8/15)

3. 陳萃如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測試調查)的內容。

4. 主席查詢政府在完成人口普查後，會否根據收集得來的數據，估算未來五至十年不同地區的人口變化。

5. 陳萃如女士回應表示，政府有一跨部門小組每兩至三年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據及規劃資料，編製最新的全港及區議會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委員可參閱規劃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布的「人口分布推算2014-2023」，知悉未來十年全港及區議會分區的人口分布推算數字。

6.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查詢：(i)處方有否收集市民在家工作的數據；(ii)是次測試調查以平板電腦記錄上門收集的資料，若調查過程中平板電腦不幸損壞，處方會如何修復儲存在電腦內的問卷資料。

7.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i)處方過往是否亦曾以電話訪問的形式進行統計調查；(ii)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統計調查，受訪住戶可如何核實電話訪問員的身分，而處方又如何

確保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iii)是次中期人口統計調查抽樣的數目比例為何，處方如何確保結果的準確性。

8.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一八四一年的官方人口數據資料；(ii)處方過往是否會在中期人口統計進行前安排測試調查；(iii)是次測試調查的訪問員所需的學歷程度及薪金。

9. 陳萃如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測試調查，是處方首次以平板電腦記錄上門收集所得資料。訪問員在完成訪問後，會即時把資料傳送至處方的中央伺服器內，因此平板電腦若不幸損壞，所得的訪問資料亦能保存。
- (ii) 自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起，住戶可在統計調查的第一階段使用桌面電腦在網上自行填報電子問卷。在是次測試調查中，住戶更可使用流動裝置及下載有關的流動應用程式自行填報電子問卷。
- (iii) 就測試調查的安排，處方會從載有全港地址記錄的屋宇單位框隨機抽選統計調查的樣本住戶，並以郵寄方式通知該些住戶有關統計調查的詳情。住戶可透過列印在通知信上的電話向處方人員查詢統計調查的詳情、預約訪問時間及核實訪問員身分。若住戶因各種原因未能進行面談訪問，亦可致電處方，要求以電話進行訪問，但處方人員不會主動透過電話訪問獲抽選的住戶。
- (iv) 至於處方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獲抽選的住戶在完成首輪統計調查後，若有留下聯絡電話，處方人員會在三個月後以電話形式再次訪問該住戶。
- (v) 處方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涵蓋全港的住戶。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處方將抽選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住戶(即約三十萬個住戶)接受訪問。

(vi) 處方會檢核問卷內容的連貫性及準確性，如有需要，會以電話或上門覆核問卷內容。

(vii) 她將於會後回覆陳鏡秋先生有關一八四一年官方人口數據資料的查詢。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將政府統計處提交的書面回覆以電郵及傳真方式發送予各委員。]

(viii) 處方一般會在大型統計調查(例如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開展前進行測試調查，以檢討統計調查需要改進的地方。這次測試調查會在正式統計調查開展的前一年同一時段進行。

(ix) 處方將聘請大學生擔任這次測試調查的訪問員，薪金為每月九千多元。

10.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處方會否考慮抽選更多住戶進行二零一六中期人口統計，以提高數據的準確性；(ii)他曾接獲自稱為處方人員的電話訪問，但從未提供電話予處方人員作訪問之用。

11. 陳萃如女士回應如下：

(i) 處方近日曾接獲數名市民查詢，指有人以政府統計處名義致電並藉詞進行統計調查以搜集資料。就此，處方早前已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確認電話訪問員為處方人員後才接受訪問，以防不法之徒冒充處方人員行騙。處方在進行統計調查前，一般會向住戶發出通知信，信中印有聯絡電話供市民核實訪問員的身分。市民如有懷疑，可要求處方人員補發通知信。

(ii) 處方透過科學的抽樣方法，抽選樣本住戶進行統計調查，從樣本結果推算全港整體的人口情況，而抽

樣調查的準確性視乎所編製統計數字的詳細情況。處方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於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大型中期人口統計，所得資料足以編製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的數據。

(iii) 處方會詢問住戶成員的就業狀況，自營作業者及在家工作者亦包括在統計涵蓋範圍內。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測試調查的內容及安排。政府統計處鼓勵委員向區內居民推廣調查，並呼籲獲抽選住戶配合處方的調查工作。

(b) 保良局深水埗綜合復康中心簡介

13. 蔡家裕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中心服務內容。

14. 吳美女士表示，期望日後有機會參觀中心的殘疾人士院舍，並建議中心鼓勵會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及考慮與議員辦事處共同合辦活動，從而加強與區內居民溝通及聯繫，以消除居民對殘疾人士的歧視，達致社區共融。

15. 主席有以下查詢：(i)中心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但每項服務的名額不多，希望了解有關服務的輪候情況；(ii)中心為院友家屬提供的支援服務。

16. 蔡家裕先生回應如下：

(i) 他歡迎委員與中心聯絡，共同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從而促進中心會員與區內居民的交流及聯繫，協助他們進一步融入社區。

(ii) 現時中心的殘疾人士院舍共提供104個住宿名額，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分配不同類型的住宿服務名額。中心共有6名社工擔任個案經理，除了定期與院友的家屬聯繫及溝通外，亦會按需要聯同中心的護士及治療師為院友家屬提供支援，例如健康護理及家居

環境改善等諮詢服務。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感謝保良局的介紹，並鼓勵委員向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推介其服務，讓更多居民知悉及受惠。

(c) 關注住宅區維修車房安全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9/15)

18. 林家輝先生介紹文件29/15。

19. 鄧偉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55/15。

20.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黃大仙車房爆炸事故發生後，處方成立了專案小組巡查全港車房，而消防區長(危險品課)鄭仕文先生將向委員匯報有關的巡查數字及違規情況。
- (ii) 處方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參與保安局局長召開的跨部門小組會議，討論爆炸事故發生後的跟進事項。
- (iii) 消防處行動組的同事如在日常巡查時懷疑車房維修人員不恰當地維修石油氣車輛或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會即時通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或消防處危險品課的同事跟進。

21. 鄭仕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黃大仙車房爆炸事故發生後，處方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展開巡查全港車房的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處方合共巡查了747間車房，當中發現4宗違規個案。有關違規事項包括貯存過量電池液、天拿水、壓縮氣瓶或易燃液體，另有7宗懷疑過量貯存車軟。
- (ii) 處方巡查了深水埗區66間車房，其中47間正在營業，巡查期間未有發現違規個案。此外，處方已將發現的

6宗懷疑有燒焊工程個案交予勞工處跟進，3宗懷疑維修石油氣的士個案轉介機電署跟進，並將車房設於住宅樓宇地鋪的32宗個案交予屋宇署跟進。

- (iii) 處方若在巡查期間發現在住宅樓宇地鋪的車房或維修工場正進行高火警風險的工序，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 (iv) 在進行全港車房或汽車維修工場的巡查工作時，消防處會派發宣傳小冊子，提醒車房負責人適當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切勿貯存過量危險品，並會優先處理位於住宅樓宇地鋪的車房或維修工場。有關巡查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完成。

22. 陳志偉先生介紹回應文件54/15。

23. 鄭恒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物條例》在八十年代中期起，開始規定新建住宅樓宇地鋪不能設計作車房用途，而之前興建的樓宇並無此規定。因此，署方會按照不同個案的嚴重性考慮進行執法行動，並將會就非住用單位的用途限制作全面檢討。
- (ii) 署方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並在接獲與樓宇安全問題有關的投訴及轉介後，派員巡查相關的單位及作出相應跟進行動。

24. 植樹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私人土地的用途受地契規管，由於不同地契所訂條款各異，因此署方會按實際的地契條款，判斷住宅樓宇地鋪作汽車維修用途是否違反地契的規定。
- (ii) 署方在黃大仙車房爆炸事故發生後，曾巡查順寧道及保安道一帶的車房，並懷疑其中四間有從事的士

維修服務。不過，署方在翻查相關的地契記錄後，發現上述四個單位的用途符合地契條款。

- (iii) 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的部門緊密聯繫，在接獲轉介個案後派員巡查相關的單位及作適當跟進。

25.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未見相關部門就住宅區維修車房的安全問題積極執法及加強監管石油氣車輛維修車房；(ii)是次黃大仙車房爆炸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期望相關部門就石油氣車輛維修制定更嚴謹的政策，避免重蹈覆轍；(iii)現時《氣體安全條例》規定更換石油氣缸或相關的維修工作，必須由「第六勝任人」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他希望了解相關人員所需的資歷要求及考核情況；(iv)建議機電署參考屋宇署要求工程承建商需具備一定資歷及經驗才可進行相關工程的規定，提高石油氣車輛維修人員所需的技術水平及資歷，並設立持牌人制度，提升整體業界質素；(v)他曾接獲市民的投訴，指現時不少車房維修人員在街外維修車輛，因此建議政府實行扣分制度，就維修車房的職安健及安全問題訂立罰則，以方便相關部門作出監管及提高整體業界質素。

2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汽車維修車房多數設置在舊式住宅樓宇的地下或較偏遠的地方，隨着八十年代前興建的舊式樓宇陸續進行清拆及重建，現時在有關樓宇地下營業的車房將搬遷至其他地方，政府若不加強對汽車維修業界的監管，維修車房的安全勢必成為隱憂，影響民居，因此建議政府盡快檢討現時維修車房的監管制度，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ii)相關部門是否會定期巡查維修車房，並在發現違規情況時向相關負責人作出勸喻及警告；(iii)各部門現時有否就維修車房的危險性設立風險等級制度，如否，他建議政府盡快設立風險等級制度，待日後設立維修車房發牌制度時，各部門可按有關風險等級，制定相應的規管準則及罰則。

2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過去曾就維修車房對居民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提交討論文件，並建議政府建設修車城，以減低維修車房對居民造成的影響；(ii)他在四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遞交信件，要求相關部門汲取教訓，加強巡查全港的維修車房；(iii)在爆炸事故發生後，他曾到黃大仙區的維修車房附近與居民交談，言談間居民均對維修車房的安全表示憂慮；(iv)政府未有對外發布巡查全港維修車房行動的詳情，他希望了解深水埗區內的車房數目及相關的巡查數字，以及各部門在爆炸事故發生後所採取的檢討及跟進行動；(v)建議政府設立維修車房的發牌制度，並按車房的危險性劃分不同等級，讓部門日後可加強巡查高危車房及提升監管效率；(vi)建議政府把維修車房整合在同一區域營業，以減低維修車房對居民造成的安全威脅；(vii)希望相關部門加強留意美寧中心一帶的維修車房的安全情況。

28.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各部門在爆炸事故發生後已主動巡查維修車房，加強打擊違規情況，以保障鄰近居民的安全；(ii)根據消防處的巡查數字，區內有19間車房在處方人員巡查時未有營業，建議處方盡快巡查有關車房，杜絕車房為逃避巡查而刻意關門的情況；(iii)建議相關部門對石油氣車輛的維修車房進行仔細巡查，避免石油氣在車房內過量積存及減低發生爆炸意外的風險；(iv)希望了解現時全港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

29. 侯鎮球先生建議各部門加強巡查全港的維修車房，以打擊違規情況，並完善維修車房的監管制度，以保障鄰近居民的安全。

3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建議：(i)建議有關部門制定更嚴謹的維修車房監管指引，當中包括設立發牌制度及提高相關維修人員的技術水平；(ii)建議政府向汽車維修業界加強宣傳，提高他們維修石油氣車輛時的安全意識，釋除車房附近居民的疑慮。

31. 吳貴雄先生表示，市場對石油氣車輛的維修需求日益增加，他建議機電署加強監管石油氣車輛的維修服務，除了制定業界守則以提高安全規格外，亦規定相關維修從業員的資歷要求，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32. 鄧偉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汽車維修從業員須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在職訓練後才可成為「第六類勝任人士」。合資格的石油氣車輛維修員可定期瀏覽署方的網頁，了解有關石油氣車輛維修的最新資訊。
- (ii) 在黃大仙車房爆炸事故發生後，署方額外進行了350次車輛維修工場巡查行動，檢查相關工場有否違例。署方在餘下數星期會繼續巡查全港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
- (iii) 現時全港共有29間車輛維修工場獲署方批准貯存130升的石油氣燃料缸，車主可按石油氣車輛的貯存容量限制，選擇前往有關工場進行維修服務。

33. 丘志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會向處方反映委員就設立維修車房發牌制度所提意見。
- (ii) 處方暫未就維修車房的危險性設立等級制度，處方人員的主要職責是確保維修車房未有貯存過量的危險品，有關違規事項包括貯存過量電油(法定豁免量為20升)、油渣(法定豁免量為2 500升)、乙炔氣樽及氧氣樽(法定豁免量為各款兩支)。若巡查期間發現維修車房貯存的危險品超出法定豁免量，處方會即時執法，而最近的巡查中並無檢控個案。
- (iii) 處方在出席其他區議會的會議回應爆炸事故時，會

向各議員匯報處方巡查維修車房的數字及詳情。

(iv) 處方會繼續巡查未有營業的維修車房，以確保有關車房的安全。

34. 陳志偉先生回應表示，勞工處已在爆炸事故發生後加強突擊巡查維修車房。

35. 鄭恒安先生回應表示，他明白委員的憂慮，而署方會繼續巡查及跟進不同的轉介個案，尤其是當中涉及嚴重僭建及違反樓宇用途的單位，以保障市民安全。

36.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希望有關部門在會後向委員提供巡查深水埗區維修車房數字的書面回應；(ii)他在四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遞交信件，促請各部門加強巡查深水埗區內的維修車房，並就檢討維修車房的監管制度及設立維修車房發牌制度的可行性，向議員及居民匯報最新情況。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將勞工處提交的書面回覆以電郵及傳真方式發送予各委員。]

37. 林家輝先生表示，剛才發言的委員均對設立維修車房發牌制度持正面態度，因此建議主席在會後去信要求相關部門積極研究設立維修車房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38. 吳貴雄先生表示，汽車維修涉及複雜的工序，須由不同技術維修員共同維修理，而車房往往未能確保所有維修員都持有相關的合資格技術牌照，因此，他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呼籲維修從業員遵守職業守則及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避免同類型情況再次發生。

39. 丘志安先生回應表示，處方的原意是向委員口頭匯報截至五月十三日的最新巡查數字，因應委員的要求，他將於會後以書面方式補充有關巡查數字。此外，處方人員會繼續就

維修車房會否貯存過量危險品進行監管及巡查。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將消防處提交的書面回覆以電郵及傳真方式發送予各委員。]

40. 鄺仕文先生表示，若任何人貯存超出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必須領有消防處發出的危險牌照。處方如接獲任何有關火警危險或貯存過量危險品的舉報，會盡速派員進行巡查，並在需要時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市民可致電火警危險投訴熱線 2723 8787，舉報任何火警危險，包括貯存過量危險品。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巡查石油氣車輛的維修車房，並向業界加強宣傳，提高他們維修石油氣車輛時的安全意識。此外，委員會將去信要求相關部門檢討現時維修車房的監管制度，以及積極研究設立維修車房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d) 關注西九龍中醫中心門診需求(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5)

42.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30/15。

4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出席會議，但食衛局及醫管局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41/15。

44. 主席建議再次邀請醫管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45. 郭振華先生表示，區內居民對中醫中心的服務需求殷切，而他亦收到中醫中心的職員就擠逼的工作環境提出的意見，因此他同意主席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區內居民及中心職員的訴求。

46. 劉佩玉女士表示，區內基層居民對中醫服務需求殷切，而且中醫中心的地理位置方便，深受居民歡迎，因此她同意再次邀請醫管局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共同探討中醫中心擴建的可行性，以便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47.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西九龍中醫中心的服務深受區內市民歡迎，他亦曾與中心的職員溝通，了解中心現時的營運情況；(ii)建議主席邀請政府產業署代表出席會議，以便委員向其了解長沙灣政府合署可否騰出空間供西九龍中醫中心擴建之用。

4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邀請醫管局、西九龍中醫中心的營運伙伴及政府產業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訴求。

(e) 要求長者咭申請年齡放寬至 60 歲(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5)

49. 陳鏡秋先生介紹文件 31/15。

50. 張潤屏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42/15。

51. 郭振華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在六十歲退休後會到國內旅行及探親，而國內的長者優惠大多提供予年滿六十歲的人士。由於國內人士未必能輕易識別香港身份證上的資料，因此建議政府將長者咭的申請年齡放寬至六十歲，讓香港居民在國內可出示長者咭作為年齡證明，方便享用國內的長者優惠。

5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對長者的年齡有不同定義，例如房屋署長者公屋計劃的申請年齡為年滿六十歲，社署長者咭的申請年齡為年滿六十五歲，令市民無所適從，建議政府統一各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ii)現時政府財政充裕，建議署方將長者咭的申請年齡放寬至六十歲，與商界攜手推廣敬老文化，讓更多長者可享受優惠；

(iii)若政府放寬長者咭的申請年齡至六十歲，需額外花費多少的資源。

5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者咭計劃已推行二十多年，現今物價上漲，交通費開支大增，建議政府因應時代及環境轉變作出檢討，推出更多優惠便利長者；(ii)若政府將長者咭的申請年齡放寬至六十歲，吸引更多長者咭持有人惠顧有關商舖，未必會影響商戶的參與程度；(iii)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對長者的年齡有不同的定義，令市民無所適從，建議政府各部門把長者定義為年滿六十歲，讓更多長者可受惠於政府的長者政策；(iv)若長者遺失長者咭，須以支票方式支付二十二元的補領費用，但部分長者並未持有支票戶口，需由議員辦事處協助開支票，建議署方檢討有關安排，讓長者可以現金支付有關費用或豁免補領收費。

54. 韋海英女士表示，長者咭計劃已推行多時，建議署方因應環境及時代的轉變，放寬長者咭的申請年齡至六十歲，讓更多長者受惠。

55. 侯鎮球先生表示，除了放寬長者咭的申請年齡外，亦建議政府考慮為年滿六十歲的長者提供乘車優惠，當中除了涉及較少的資源外，亦更貼合長者的日常需要。

56. 陳鏡秋先生贊成為年滿六十歲的長者提供更多的乘車優惠，並建議署方與商界加強聯繫，邀請更多商戶提供優惠予長者咭持有人，以及劃一各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

5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建議署方可向年滿六十歲的長者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優惠，例如乘車優惠，並與公共運輸機構探討推出有關優惠的可行性及預算所需補貼；(ii)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與長者咭計劃，並逐步將計劃申請年齡放寬至六十歲。

58. 李祺逢先生表示，隨着不少商店陸續向年滿六十歲的長者提供優惠，建議政府與商界同步，將長者咭的申請年齡放

寬至六十歲，並統一各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以配合政府的長者政策。

59.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相信商界歡迎政府將長者咭的申請年齡放寬至六十歲，以吸引更多人士惠顧；(ii)長者咭計劃的目的是肯定長者過去對社會作出的貢獻，以方便他們享用政府部門、公共運輸機構及商戶提供的優惠，放寬有關的申請年齡不會花費政府大量資源，因此希望政府積極檢討有關安排；(iii)建議政府統一各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

6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政府財政穩健，應投入更多資源支援長者，因此他支持放寬長者咭申請年齡至六十歲的建議，並建議政府謹慎考慮統一各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帶來的影響；(ii)若放寬長者咭的申請年齡能吸引更多長者惠顧有關商戶，他相信參與長者咭計劃的商戶定必支持有關建議，並建議署方可讓商戶自由選擇是否願意額外提供優惠予年滿六十歲的長者；(iii)他認為政府應讓年滿六十歲的長者在晚年享有長者咭計劃提供的福利，不應因延遲退休年齡等因素而提高有關的申請門檻。

61.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統計現時長者使用長者咭的情況。

62.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會向總部及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長者咭使用情況的數據。

[會後備註：現時長者咭持有人約有100萬人，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機構及商號總數超過2 600間，門市數目超過7 600間；而長者咭計劃的範圍遍及各行各業，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各項購物折扣、優惠及優先服務。因優惠服務種類頗多，而計劃旨在增加長者消費群與商界的互動，故社署沒有要求長者咭計劃的商戶提供使用情況的數據。]

- (ii) 市民可在長者咭辦事處以現金繳付補領長者咭的費用，而署方會探討在地區福利辦事處或其他服務單位收取現金補領長者咭費用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社署轄下共有19間福利服務單位，其中位於深水埗區的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可收取現金補領長者咭費用。]

- 63. 陳鏡秋先生建議主席去信勞福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 64. 李祺逢先生查詢現時是否有國際標準界定長者的年齡。
- 65.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國際間對界定長者的年齡並無劃一定義。
-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勞福局，促請局方將長者咭的申請年齡放寬至六十歲及為長者提供更多優惠。
- (f) 區內棄置校舍管理及使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5)
- 67.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32/15。
- 68.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前聖芳濟愛德小學校舍及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校舍位處教育局轄下的政府土地，由教育局負責管理。局方已委託承辦商負責該校舍的日常工作，包括保安巡查及環境衛生等事宜。承辦商須按合約定期巡查校舍，並進行一般清理(例如清除校舍內枯葉等堆積物)及防患蚊蟲等工作。若校舍有損壞，承辦商會向局方報告以便跟進。
 - (ii) 前聖芳濟愛德小學校舍已預留作教育用途，而局方現正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讓校舍能盡快重新運作。
 - (iii) 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校舍已被局方安排重新使用作教育相關用途，跟進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iv) 基於校舍的管理工作按照校舍所在地點所屬的土地業權處理，局方將繼續負責相關的校舍的管理。

6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局方釐清教育用途及教育相關用途的分別；(ii)他過往曾多次向局方查詢前聖芳濟愛德小學校舍及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校舍的用途，儘管局方數年前表示有關校舍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有關校舍至今仍然空置，建議局方開放校舍予鄰近的惠僑英文中學及區內居民使用。

70.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局方未有正面回應討論文件的查詢。他希望了解承辦商巡查及清潔空置校舍的實際次數，並建議局方就此作出檢討；(ii)不時有青少年潛入校舍天台留連嬉戲，建議局方加強巡查人手及次數；(iii)希望局方釐清教育用途及教育相關用途的分別；(iv)局方有否落實空置校舍的發展計劃時間表。

71. 侯鎮球先生表示，若空置校舍已有長遠用途，但短期內未被使用，建議局方開放空置校舍予區內有需要的團體使用，確保資源得到妥善運用。

7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解局方為何未能提供書面回應；(ii)部分空置校舍荒廢多時，局方有否就空置校舍制訂具體的發展計劃及落實有關計劃的時間表；(iii)如空置校舍在短期內未被使用，為何局方不開放空置校舍予鄰近較擠逼的學校，協助他們改善教學環境及質素；(iv)若局方仍未落實空置校舍的發展時間表，建議局方釋出土地，改變土地用途及供其他部門興建不同的社區設施，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v)希望了解局方加強空置校舍保安的改善措施，避免青少年潛入校舍嬉戲流連。

73. 李富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校舍已撥供教育局作辦公室用途，裝修工程已於本年五月展開。

(ii) 前聖芳濟愛德小學校舍已預留再作校舍用途。教育局現正密切留意當區學童的教育需要，並參考有關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目前實際已就讀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及最新的人口變化，以檢視學額的供求情況及未來對有關資源的需求，並作出跟進。

(iii) 局方已委託承辦商負責該校舍的日常工作，包括保安巡查。如發現保安問題，局方會即時將問題交承辦商跟進，局方亦會適時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7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要求局方於會後提交書面回應，讓委員清楚知悉局方對區內空置校舍的管理情況；(ii)既然區內的空置校舍已劃作特定用途，局方應提高透明度，盡早向區內居民發布有關資訊。

7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儘管局方已預留區內的空置校舍作特定用途，但一直未有就此制定清晰的規劃發展時間表，導致有需要的部門或區內團體未能在中短期內利用有關空置校舍作社區發展之用，浪費社會資源；(ii)建議局方盡快修補空置校舍的鐵絲網破洞，並增加滅蟲及滅蚊的次數，以改善校舍的保安及環境衛生。

76.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校舍的裝修工程的竣工日期；(ii)若未來區內的學額需求未有明顯的增幅，局方是否會繼續空置前聖芳濟愛德小學的校舍，在中短期內均不考慮釋出校舍供其他部門或地區團體作其他用途；(iii)承辦商聘請的保安人員平均每隔多久巡查校舍一次。

77. 李富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校舍會在今年內成為局方的辦公室，屆時有關的保安及衛生問題將得以解決。

(ii) 前聖芳濟愛德小學的校舍用途將視乎學位供求的情況

再作安排。局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承辦商改善校舍的環境衛生及加強巡查。

(iii) 他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將教育局提交的書面回覆以電郵及傳真方式發送予各委員。]

7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於會後提交書面補充文件，闡述改善區內空置校舍管理情況的措施。

(g) 第六屆《深水埗演藝巡禮》(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3/15)

7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3/15。

8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舉辦「第六屆《深水埗演藝巡禮》」，並會成立「第六屆《深水埗演藝巡禮》督導小組」甄選合辦團體，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建議供委員考慮。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4/15)

81.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34/15，並報告深水埗區代表團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成績如下：(i)代表團於游泳賽中共獲一項亞軍及三項季軍；(ii)男子排球、乒乓球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子單打以及混合雙打已進入八強；(iii)羽毛球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及男子團體賽將爭奪冠軍；(iv)五人足球賽將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於馬鞍山體育館進行總決賽，男子網球單打當天亦將於維多利亞公園爭奪季軍，屆時將有旅遊巴接送有意出席的議員及居民到場觀賞賽事，歡迎委員出席為運動員打氣。

8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5/15)

83.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35/15，並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半至七時在深水埗楓樹街遊樂場足球場舉行「粵唱粵強時代曲」，屆時將有不同的音樂組合演繹經典時代曲。署方於席上向委員分發有關活動的宣傳資料，請委員協助宣傳並鼓勵居民參與。

84.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5)

85.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 36/15。

86.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a) 2015/2016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二季活動抽樣評估

87. 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三項活動予以監察：

<u>次序/類別</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1.康樂體育活動	第二階段成人捷泳訓練班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5 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粵劇欣賞(折子戲)	2015 年 7 月 11 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15 年 9 月 27 日

(b) 2014/2015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四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5 至 39/15)

8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三份評估報告。

(c) 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安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

件 40/15)

89. 秘書表示，文件40/15旨在向各委員建議「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的推行模式。區議會於本年四月下旬通過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建議，當中預留1,215,000元予撥款審核小組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現建議以公開邀請形式，邀請區內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請委員考慮文件40/15第三至六段的建議安排，並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

90. 委員對撥款安排建議沒有意見。

9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40/15的撥款安排建議及將撥款交由撥款審核小組負責審批。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團體申請撥款，然後由撥款審核小組於七月的會議上審批。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